

10. 再申訴事件按提起人員分

再申訴事件審議決定累計1,854件，其中一般人員799件，占43.1%；司法人員97件，占5.2%；人事人員65件，占3.5%；政風人員29件，占1.6%；關務人員32件，占1.7%；警察人員720件，占38.8%；交通事業人員92件，占5.0%；非保障對象20件，占1.1%。（註：同8.）（請參閱第42頁表8）

再申訴事件按提起人員分

